

附表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約用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

113年11月6日修正

職稱	業務技術員	助理業務技師	副業務技師	業務技師	高級業務技師			
員額比例				業務技師與高級業務技師人數合併計列，內一至二人得列高級業務技師				
				不得多於15%				
薪點與資格條件	分10級	分14級	分16級	分16級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40		
					530	530		
					520	520		
					510	510		
					500	500		
					490	490		
					480	480		
					470	470		
					460	460		
					450	450	1. 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重要工作經驗七年以上者。	
					440	440		
					430	430		
					420	420		
					410	410		
					400	400		2. 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有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廠職務經驗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390	390		
					380	380		
					370	370		
					360	360		
					350	350		
340	340							
330	330	3. 擔任業務技師，得有博士學位，並符合本署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者，得晉升為高級業務技師。						
320	320							
310	310							
300	300							
290	290							
280	280							
270	270							
260	1. 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並有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廠職務經驗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3. 擔任副業務技師，得有碩士學位，並符合本署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者，得晉升為業務技師。				
250								
240								
1. 大學以上相關學系畢業者。		2.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廠職務經驗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擔任業務技術員，並符合本署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者，得晉升為助理業務技師。			
							330	
							320	
							310	

備註：

1. 新進人員自各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但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超過僱用資格規定之年資時，經檢具證明文件，並專案簽報核可，得按照超過年資，提高其所敘薪級，每年至多提敘一級，並以提敘至其所任職稱最高薪級為止(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2. 擬提敘薪資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提出，於核定後溯自到職日起調增薪金；逾期辦理者，薪金自核准日調增。